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(02)2932-2024#320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		傳真號碼	(02)2933-2143		
3	8	3	5	0	5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	
						郵遞區號	116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棒球及跆拳道和籃球專長之學生。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	棒球	18		
					跆拳道			2
					籃球	10		
	合計	30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跆拳道		籃球	
		測驗時間	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
		測驗地點	室內打擊場/外操場		跆拳道教室		3F 體育館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一分鐘伏地挺身(15 分) 2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15 分) 3. 打擊動作(30 分) 4. 接球守備動作(30) 5. 口試 3~5 分鐘(5 分) 6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 分)		1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30 分) 2. 立定跳遠(30 分) 3. 基本足技動作(25 分) 4. 口試(10 分) 5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 分)		1. 一分鐘運球上籃(30 分) 2. 罰球(25 分) 3. 實戰測驗(全場比賽或三對三比賽)(45 分)	
	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 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	成績比序		棒球	跆拳道	籃球		
				3 4 5 1	4 3 5 2	312		
				2 6	1			
報名手續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

備 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(一)報名時間：11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16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 (二)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。 (三)放榜時間：11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(四)成績複查：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 (五)報到時間：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28 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。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 100 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(附件四)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--------	--

聯絡電話：(02)2932-2024#320

電子信箱：310@mail.hfjh.tp.edu.tw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（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）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

（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

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(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)
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 114 學年度
(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備註 1：棒球術科成績換算表

1. 一分鐘伏地挺身(15%)：

(1) 測驗方法：

- 從高棒式開始，雙腳微微寬於臀部。肩膀位於手腕上方，以避免肩膀和肘關節的壓力。
- 肋骨往內、核心用力、屁股收緊，身體維持一直線，以保護下背。
- 身體往下時，手肘往外呈 45 度，視線看向雙手前方。
- 接著將身體往上撐，保持原來的姿勢與直線。
- 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高棒式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伏地挺身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 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	0
次數	50	45~49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1~4	0

2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15%)：

(1) 測驗方法：

- 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 1 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 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	0
次數	50	45~49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1~4	0

3. 打擊動作(30%)

(1) 測驗方法：轉體動作 5 次、揮擊動作 5 次。

(2) 給分標準：

- 轉體動作或擊球動作正確、揮棒過程迅速，每次 2 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次 0.5~1.5 分。
- 動作不正確，揮棒過程遲緩，每次 0 分。

4. 接球守備動作(30%)

(1) 測驗辦法：由考生接傳 10 球。(滾地球 5 顆+平飛球 5 顆)

(2) 給分標準：

- 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、準確傳向目標者，每球給予 2 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球給予 0.5~1.5 分。
- 暴傳或漏接者，每球以 0 分計。

5. 口試 3~5 分鐘(5%)

(1) 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 3~5 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 3~5 題)

(2) 給分標準：

- 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 3~5 分。

b.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 1~2 分。

c. 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 0 分計。

6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 5 分。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全國	5	4.5	4	3.5	3	2.5	2	1.5
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	0.5	0.5

備註 2：跆拳道術科成績換算表

1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30%)：

(1) 測驗方法：

- 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 1 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 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5	24	21	18	15	12	9	6	3	1
次數(男)	45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4 以下
次數(女)	40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6~9	3~5	2 以下

2. 立定跳遠(30%)：

(1) 測驗方法：二次成績取最優者。

(2) 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5	20	15	10	5	1
公分(男)	210 以上	200~209	190~199	180~189	170~179	<170
公分(女)	190 以上	180~189	170~179	160~169	150~159	<150

3. 基本足技動作(25%)

(1) 測驗方法：各項動作做 2 次取最佳成績，配分如下：前抬腳(5 分)、後旋踢(3 分)、前踢(5 分)、旋踢(4 分)、側踢(5 分)、後踢(3 分)

(2) 給分標準：

- 動作正確，給予該項目滿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項 0.5~2 分。
- 動作不正確，每項 0 分。

4. 口試 3~5 分鐘(10%)

(1) 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 3~5 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 3~5 題)

(2) 給分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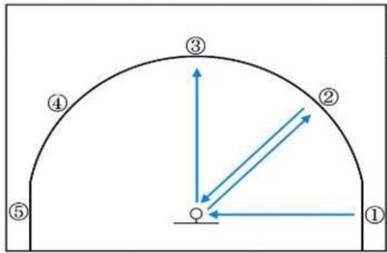
- 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 4~5 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 1~3 分。
- 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 0 分計。

5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 5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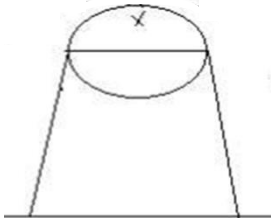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全國	5	4.5	4	3.5	3	2.5	2	1.5
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	0.5	0.5

備註 3：籃球運動項目術科成績換算表

一分鐘運球上籃(30%)

項目	內容與方法	評量重點
五點運球上籃	考生從三分線①點開始一分鐘運球上籃，上籃未進球，需將球投進後，再繼續往②點運球，雙腳繞角錐即刻折返上籃，並依序往③④⑤點折返上籃，完成五點運球上籃動作，以時間內進球數及上籃動作流暢、協調來計算成績。 	1. 一分鐘上籃動作完成顆數。 2. 上籃動作是否流暢、協調。

罰球：(25%)

項目	內容與方法	評量重點
罰球	(1) 考生站立於罰球線後，開令後開始進行罰球投籃。罰球投籃共10球。 (2) 發生違例，則該次進球不予計算。 (3) 以進球數及動作流暢、協調來計算成績。 	1. 投籃動作完成顆數。 2. 投籃動作是否流暢、協調。

男子籃球術科測驗計分量表

一分鐘罰球		一分鐘上籃		備註
1	50	1	10	每一次動作流暢度以及動作不完整扣 2 分
2	60	2	20	
3	65	3	30	
4	70	4	40	
5	75	5	50	
6	80	6	55	
7	85	7	60	
8	90	8	65	
9	95	9	70	
10	100	10	75	
		11	80	
		12	85	
		13	90	
		14	95	
		15	100	

實戰測驗（全場比賽或三對三比賽）（45%）

實戰測驗(全場比賽或三對三比賽)。		
項 目	評量重點	給分比例
(1)攻守技能	進攻:運球、傳接球、投籃、小組進攻配合。 防守:區域、幫忙、補位、阻攻、卡位等觀念。	30%
(2)得分能力	外線準確性、禁區攻擊能力。	30%
(3)未來潛能	臨場經驗、反應、綜合技術、場上態度。	40%